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66.67万股。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1月2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威星智能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认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Viewshine Intelligent Meter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6,5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销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项

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成立于2005年8月的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0年9月25日，经威星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6,007,913.06元为基准，按照1.44:1的比例折合为2,5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业务概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致力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燃气行业智能燃气表和系统平台供应商之一，在超声波计量技术、燃气物联网应用技术和阶梯气价解决方案应用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技术实力突出，拥有8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软件著作权，被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同时也是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和海关联合认定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本公司燃气智能计量仪表工程实验室被浙江省发改委认定为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威星“燃气云”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本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如膜式燃气表、IC卡燃气流量计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本行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IC卡智能燃气表及其智能装置、远传燃气表（包括有线远传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和物联网远传燃气表）、电子式燃气表（包括超声波表和音频表）以及相应的软件、数据服务和结算系统，品种覆盖齐全，其中超声波燃气表被浙江省科技厅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本公司质量控制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了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产品获得了港华燃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和中国燃气等主要燃气集团的认可，广泛应用于广州、深圳、杭州、济南、苏州、佛山、常州等数百个城市燃气运营商，并出口至俄罗斯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6,943.93	34,275.19	25,189.17
非流动资产总额	9,835.73	6,539.49	4,497.76
资产总额	46,779.66	40,814.68	29,686.93
流动负债总额	18,794.73	16,985.22	9,341.97
非流动负债总额	223.55	478.43	543.32
负债总额	19,018.27	17,463.65	9,8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761.39	23,351.03	19,801.65
股东权益合计	27,761.39	23,351.03	19,801.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994.22	26,955.06	21,777.65
营业利润	4,119.46	2,795.64	2,531.01
利润总额	6,108.78	4,180.69	3,570.56
净利润	5,222.86	3,549.38	3,05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2.86	3,549.38	3,05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54.32	3,036.70	2,84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60	2,438.24	2,1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13	-2,233.21	-1,7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1	-39.47	5,7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76	165.56	6,117.59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2.02	2.70
速动比率（倍）	1.41	1.50	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45	42.50	3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50	0.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7	3.59	3.0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3	2.82	3.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5	2.41	3.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2.77	4,687.72	3,78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74	108.28	6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63	0.38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3	0.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5,222.86	3,549.38	3,056.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54.32	3,036.70	2,840.7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 2,1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216.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5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95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50%。

（四）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2.0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896,61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83,370,962,000 股。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10,217.02966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6.6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50.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 0.0233900384%，有效申购倍数为 4,275.32433 倍。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总经理、股东范慧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 2014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马善炳、高管张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其他高管股东陈智园、胡良传、李祖光、顾劲松、周斌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监事股东徐光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监事股东赵彦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其他股东许国寅、胡国忠、郭亚翔、范慧珍、俞东敏、蓝献琴、卢迪、钱维钧、余庆竹、俞纲、莫春强、田伟、王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韦航、吴正祥、方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威星智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苏试试验股本总额为 8,666.6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1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低于 25%；
- （四）发行后威星智能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威星智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下列情况后，认定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威星智能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

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针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发行人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与保荐业务有关的资料，有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质疑，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对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洪锋、张帅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认为威星智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威星智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威星智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洪锋


张 帅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